

武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发〔2023〕27号

武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明确禁猎期 及禁用猎捕工具方法的通告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中央、省属在武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，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和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

行政区域范围内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，明确禁猎期及禁用猎捕工具、方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对象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《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及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中的陆生野生动物物种。

二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武威市行政区域全域为禁猎区；全年为禁猎期。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一切非法猎捕行为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取得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，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持枪猎捕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。

三、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改造的射钉枪、地枪、爆炸物、毒药、麻醉药、排铳、铁夹、铁笼、吊杠、猎套、绝后窖、粘网、弹弓、地弓、弩箭、滑膛弓、投掷利器、电网、电击或电子诱捕器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；禁止采用夜间照明、红外成像、激光瞄准等辅助设备、歼灭性围猎（围网、哄赶）、火攻、烟熏、麻醉、水淹、挖洞、陷阱、机动车追猎、狗撵、仿声、捡蛋、捣巢、播放音频或其他电

子及生物技术诱捕、设笼诱捕等方法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实施上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义务，发现非法食用、猎捕、买卖、运输、加工利用和走私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时，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举报电话：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0935—6975315、6975321
武威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0935—6975337

武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